



| 答疑精选

荟萃每月经典案例，凝聚专家智慧精髓



目 录

一、 增值税	1
1、 利息专票能否抵扣进项税	1
2、 企业应收政府购买服务的款项是否每月都要报税	2
3、 预收租金的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如何确定	4
二、 企业所得税	6
1、 预付的款项对方没有开票，如何处理	6
2、 以前年度少计收入是否通过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调整	9
三、 个人所得税	11
产假工资是否缴纳个人所得税	11
四、 财产行为税	13
农光互补项目是否缴纳耕地占用税	13

12月答疑精选 No.3

一、增值税

1、利息专票能否抵扣进项税

【问题描述】

企业收到对方开具的利息的专用发票能否抵扣进项？

【专家回复】

根据规定，购进的贷款服务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企业收到对方开具的利息的专用发票不得抵扣。

【政策详情】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印发）：

第二十七条 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六）购进的旅客运输服务、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六、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印发）第二十七条第（六）项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第二条第（一）项第5点中“购进的旅客运输服务、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修改为“购进的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

2、企业应收政府购买服务的款项是否每月都要报税

【问题描述】

企业有应收政府购买服务的款项是否每月都需要报税，政府是年底结账？

【专家回复】

政府购买企业的服务需要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按照增值税的相关规定，而不是按政府的结账拨款时间。

【政策详情】

《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

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5 号）：

七、纳税人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与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的，应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纳税人取得的其他情形的财政补贴收入，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增值税暂行条例》：

第十九条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一）发生应税销售行为，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二）进口货物，为报关进口的当天。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 号印发）：

第四十五条 增值税纳税义务、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

（一）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并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收讫销售款项，是指纳税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

不动产过程中或者完成后收到款项。

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是指书面合同确定的付款日期；未签订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为服务、无形资产转让完成的当天或者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天。

（二）纳税人提供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三）纳税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的，为金融商品所有权转移的当天。

（四）纳税人发生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服务、无形资产转让完成的当天或者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天。

（五）增值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天。

3、预收租金的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如何确定

【问题描述】

企业预收租金的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界定？

【专家回复】

根据规定，纳税人提供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

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政策详情】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印发）：

第四十五条 增值税纳税义务、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

（一）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并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收讫销售款项，是指纳税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过程中或者完成后收到款项。

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是指书面合同确定的付款日期；未签订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为服务、无形资产转让完成的当天或者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天。

（二）纳税人提供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三）纳税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的，为金融商品所有权转移的当天。

（四）纳税人发生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服务、无形资产转让完成的当

天或者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天。

(五) 增值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天。

二、企业所得税

1、预付的款项对方没有开票，如何处理

【问题描述】

企业有应付账款挂账，当时预付款项时对方没有开具发票，怎样处理？

【专家回复】

预付的款项在预付时借记预付账款/应付账款，贷记银行存款。对于长期挂账的预付/应付款，清理时需分析挂账原因：

1、已发生成本但未取得发票：会计处理上，不能因为对方没有开票而不进行后续的账务处理，例如预付的材料款没有开票，只要材料到货，即使未收到发票，会计也要做暂估处理，借记原材料，贷记预付账款/应付账款；预付的费用，会计上需按权责发生制，借记管理费用等，贷记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后续如果取得发票再附在凭证后并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如果因

对方注销等特殊原因确实无法取得发票的，可凭证明材料、合同、付款凭证等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2、对于确实无法收回的预付款，可以作为资产损失处理。

【政策详情】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

1123 预付账款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按照购货合同规定预付给供应单位的款项。

预付款项情况不多的，也可以不设置本科目，将预付的款项直接记入“应付账款”科目的借方。

三、预付账款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企业因购货而预付的款项，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二）收到所购物资时，按应计入购入物资成本的金额，借记“物资采购”或“原材料”、“库存商品”等科目，按可抵扣的增值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应付金额，贷记本科目。补付的款项，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退回多付的款项，借记“银行存款”科

目，贷记本科目。

《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4 号）：

六、关于企业提供有效凭证时间问题

企业当年度实际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由于各种原因未能及时取得该成本、费用的有效凭证，企业在预缴季度所得税时，可暂按账面发生金额进行核算；但在汇算清缴时，应补充提供该成本、费用的有效凭证。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

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取得不合规发票、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的，若支出真实且已实际发生，应当在当年度汇算清缴期结束前，要求对方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补开、换开后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符合规定的，可以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第十四条 企业在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过程中，因对方注销、撤销、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等特殊原因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的，可凭以下资料证实支出真

实性后，其支出允许税前扣除：

（一）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原因的证明资料（包括工商注销、机构撤销、列入非正常经营户、破产公告等证明资料）；

（二）相关业务活动的合同或者协议；

（三）采用非现金方式支付的付款凭证；

（四）货物运输的证明资料；

（五）货物入库、出库内部凭证；

（六）企业会计核算记录以及其他资料。

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为必备资料。

2、以前年度少计收入是否通过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调整

【问题描述】

企业有以前的收入没有做现在是否要通过以前年度损益调整，还需要调整所得税表？

【专家回复】

发现以前年度少计收入，会计上通过“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调整，借记应收账款/银行存款等，贷记以前年度损益调整、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企业所得税上，如果属于汇缴年度少计收入，例如 2024 年汇算清缴期间（办理 2023 年度汇算清缴）发现 2023 年少计收入，2024 年会计上计入以前年度损益调整，此时可直接调整 2023 年财务报表，汇算清缴时根据调整后的报表申报即可。如果属于汇缴年度以前少计收入，例如 2024 年汇算清缴期间（办理 2023 年度汇算清缴）发现 2020 年少计收入，2024 年会计上计入以前年度损益调整，此时需要更正申报 2020 年度汇算清缴申报表及财务报表，并逐年更正受影响数据，例如可弥补亏损、财务报表期初数据等。

【政策详情】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

6901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本年度发生的调整以前年度损益的事项以及本年度发现的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涉及调整以前年度损益的事项。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的需要调整报告年度损益的事项，也可以通过本科目核算。

二、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企业调整增加以前年度利润或减少以前年

度亏损，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调整减少以前年度利润或增加以前年度亏损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二)由于以前年度损益调整增加的所得税费用，借记本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等科目；由于以前年度损益调整减少的所得税费用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三)经上述调整后，应将本科目的余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本科目如为贷方余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如为借方余额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三、本科目结转后应无余额。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第九条 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原则，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均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经在当期收付，均不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本条例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个人所得税

产假工资是否缴纳个人所得税

【问题描述】

北京 128 天产假的保险免个税，但是单位给支付的 158 天的后 30 天工资是否要缴纳个税？

【专家回复】

根据规定，生育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女员工休产假期间，单位每月实际发放的工资低于生育津贴的，免征个人所得税；单位每月实际发放的工资高于生育津贴，实际为超过国家规定标准支付的工资或津贴、补贴，超过的部分（暂不考虑各项扣除）需要按照“工资、薪金所得”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政策详情】

《关于生育津贴和生育医疗费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8号）：

一、生育妇女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的生育保险办法，取得的生育津贴、生育医疗费或其他属于生育保险性质的津贴、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第八条 女职工产假期间的生育津贴，对已经参加生育保险的，按照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的标准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对未参加生育保险的，按照女职工产假前工资的标准由用人单位支付。

四、财产行为税

农光互补项目是否缴纳耕地占用税

【问题描述】

农光互补的项目是否要缴纳耕地占用税？

【专家回复】

目前针对光伏企业经营农光互补项目没有特殊文件规定。如果公司占用耕地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需要缴纳耕地占用税。耕地占用税以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为计税依据，按照规定的适用税额一次性征收。对于因建设项目施工或者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应当按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在批准临时占用耕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依法复垦，恢复种植条件的，将全额退还已经缴纳的耕地占用税。

鉴于农光互补项目的特殊性，具体可以联系主管税务机关进一步确认。

【政策详情】

《耕地占用税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占用耕地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为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

占用耕地建设农田水利设施的，不缴纳耕地占用税。

本法所称耕地，是指用于种植农作物的土地。

第三条 耕地占用税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为计税依据，按照规定的适用税额一次性征收，应纳税额为纳税人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平方米)乘以适用税额。

第十一条 纳税人因建设项目施工或者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纳税人在批准临时占用耕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依法复垦，恢复种植条件的，全额退还已经缴纳的耕地占用税。

《关于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0 号)：

一、耕地占用税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属于耕地占用税征税范围的土地(以下简称“应税土地”)面积为

计税依据，按应税土地当地适用税额计税，实行一次性征收。

耕地占用税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应税土地面积×适用税额。

应税土地面积包括经批准占用面积和未经批准占用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